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90號

原告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喬筑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0575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
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